

# 我国将以土地整治助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王立彬）我国将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服务于城乡融合发展。

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司司长王磊14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自然资源部将进一步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

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

据介绍，土地整治一直是“千万工程”迭代升级的重要平台和抓手，能够系统解决“钱从哪里来、人往哪里去、地从哪里出”的问题。最近五年来，自然资源部开展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截至2023年底，全国1304个试点累计投入资金4488亿元，完成综合整治规模378万亩，实现新增耕地47万亩、减少建设用地12万亩，形

成一系列可推广、可复制的宝贵经验。通过“保护农耕肌理，留住乡愁；释放发展空间，助力乡村振兴；修复生态基底，提升人居环境；深化制度改革，共享土地红利”，土地整治成为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平台。

王磊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有力抓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相关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按《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全方位”权益保障机制，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尊重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现状。要站稳人民立场，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权益，接受群众监督，运用好村民议事决策机制，坚决防范少数人说了算、多数人“被代表”。不得违背村民意愿合并居、整村搬迁，严禁违背群众意愿搞大拆大建、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退出宅基地，不得强迫农民“上楼”。

# 岸田即将退任首相 日本政局何去何从

据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记者 刘赞 姜肖梅

日本首相、执政党自民党总裁岸田文雄14日宣布将不参加9月举行的该党总裁选举。这意味着选后他将不再担任日本首相，自民党新总裁将接任首相。

分析人士认为，岸田决定放弃参选，是因为自民党“黑金”丑闻不断发酵导致内阁支持率长期低迷，而他一直无力改变这一局面，引发党内对未来大选前景的担忧，从而失去党内支持。未来自民党内将围绕总裁职位展开激烈争夺，总裁选举结果比以往更难预料，日本政治前景不确定性增加。

## 名为挽回信任 实因失去支持

岸田因为在他执政期间，自民

党接连曝出丑闻，特别是国会议员从党内派阀获取政治筹款派对券回扣并形成“黑金”，大大挫伤日本国民对本国政治的信任，也重创了岸田内阁和自民党的支持率。“黑金”丑闻去年11月曝光后，岸田内阁支持率一度创下历史新低，一直处在低于30%的“危险水域”内。

分析人士指出，虽然岸田声称自己退选是为了挽回国民对政治的信任，但失去自民党内支持可能才是岸田放弃参选的真正原因。

## 不确定性增加

此次岸田决定放弃竞选连任自民党总裁非常突然。这一消息传出后，日本朝野人士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都表示很“震惊”。最大在野党立宪民主党国会对策委员长安住淳

表示，新形势下日本政局总体将变得不稳定。

岸田退选后，新总裁人选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目前，自民党前干事长石破茂已表明参选意愿。他在岸田宣布放弃参选后表示，如果能集齐参选所需的20名国会议员推荐，他将“担负起责任”。另据报道，数字大臣河野太郎10日曾与麻生聚餐，向其表达了参选意愿，并介绍了未来竞选中的政策主张。被认为可能参选的人还有自民党干事长茂木敏充、日本内阁官房长官林芳正、经济安全保障担当大臣高市早苗、前环境大臣小泉进次郎、前经济安全保障担当大臣小林鹰之等。

日本朝日电视台分析，岸田放弃参选，使其领导下的内阁内讧和自民党领导层高官比如茂木、河野、高市等更容易参选。辽宁大学

日本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陈洋说，随着岸田退出，这些人不再会有“背刺领导”的尴尬，现在可以卸下“思想包袱”，更积极主动地参选，因此此次选举可能会有更多人竞争。

关于谁更有可能成为自民党新总裁和日本新首相，陈洋指出，以往党内派阀之间的合纵连横在自民党总裁选举中起到很大作用，选举结果相对容易预测。但今年以来，受“黑金”丑闻影响，在岸田推动下，自民党内多个重要派阀都已解散，这意味着总裁选举结果变得难以预测。

日本外务省前官员孙崎享认为，目前这些可能参选人员各有劣势或问题，有人党内支持率偏低，有人在党内有激烈反对者，有人支持基础不够广泛，有人参选意愿不明，预测谁能当选为时尚早。

# 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提高慈善活动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为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公益活动。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结合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民政部门牵头、相关单位参加的慈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做好慈善事业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文广旅游、新闻出版、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审计、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慈善工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引导村（居）民参与慈善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慈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每年9月为宁波慈善月，集中开展慈善活动宣传、慈善文化宣传和慈善项目展示等工作。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支持慈善文化研究和艺术创作，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慈善文化，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合力建设慈善文化。

鼓励建设慈善博物馆、慈善展览馆、慈善公园、慈善长廊、慈善商店等慈善文化阵地，便于公众了解慈善文化、参与慈善活动。

第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监事会等监督机构应当发挥作用，加强对本组织重大事项决策、信息公开、慈善财产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

第七条 支持慈善组织依法成立区域性的慈善联合会以及相同慈善活动领域的联合型、行业性组织。

慈善联合会等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提高慈善行业的公信力，按照章程可以开展下列工作：

（一）推动行业交流，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

（二）培育慈善文化，加强慈善品牌和载体建设，选树慈善典型；

（三）组织行业培训，培养慈善领域人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

（四）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制定募捐方案，并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合作的，该慈善组织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合作方进行评估；

（二）依法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三）在公开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相关信息；

（四）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合作结束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对合作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民政部门应当将合作项目绩效评估开展情况纳入慈善组织评估指标体系。

第九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

慈善组织在不同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上发布同一个公开募捐信息的，应当在其公开募捐方案中予以说明。

慈善组织发布的慈善项目名称、内容、执行周期等信息，应当与备案信息一致。

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于慈善目的，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或者直接向受益人捐赠其有权处分的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合法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批量产品的，应当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捐赠人捐赠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涉及权利变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以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多种形式设立慈善信托。

鼓励商业银行为慈善信托减免财产保管结算费用以及优先配置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良好的金融产品。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募集的财产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保障慈善财产安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关于征求《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意见建议的通告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促进社会进步，宁波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拟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一步修改的基础上，将修订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现将修订草案全文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9月4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传真）：89182075

电子邮箱：nbrdfgw@163.com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侵占或者损毁慈善财产。

第十三条 捐赠财产的价值需要确认的，可以根据捐赠财产的合法有效票据、市场公允价值、折旧等因素综合确认；捐赠财产价值有争议的，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可以在捐赠财产中冲减或者由捐赠人另行支付。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无法及时对捐赠财产的价值进行确认的，捐赠财产可以先行登记使用，事后确认价值。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必要原则，审慎确定募捐成本，合理设计慈善项目，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应当规范物资和服务的采购流程，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值；为了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采购物资和服务，无法按照采购流程实施的，可以简化流程，但应当做到公开透明、可追溯。

慈善组织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时，应当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并接受其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志愿服务或者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与专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协作，提高慈善服务水平，促进慈善事业与社会工作融合发展。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发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以及社会公众人物在慈善服务中的表率作用。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多种形式教授慈善知识，组织学生开展符合其身心特点的慈善服务。慈善服务活动

可以纳入高等学校实践学分管理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六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鼓励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应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协商合作，提高慈善组织运行和慈善资源使用的效率。支持慈善组织储备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资源，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依法开展或者参与慈善活动。

第十七条 支持城乡社区通过下列方式推动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一）培育社区慈善组织；

（二）设立慈善基金、慈善信托；

（三）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参与社区慈善活动；

（四）在本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鼓励慈善组织与城乡社区组织在项目实施、资源对接、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鼓励辖区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为慈善活动、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慈善组织发展提供支持。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设立慈善事业引导资金，对区（县、市）慈善事业发展进行引导，对优秀的慈善组织、慈善项目给予激励和支持。

财政、税务部门应当为慈善组

# 两部门部署开展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

据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高蕾）记者14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部署在全国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推动实现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

方案要求，试点工作要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口提供有针对性的照护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策，准确评估低收入人口救助服务需求，精准对接各类政策和资源；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立足各地实际，聚焦基本服务需求，合理确定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方案明确，试点任务包括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体系，常态化开展需求摸底排查；编制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统筹兼顾已有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和制度，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和基本内容；构建救助服务网络，协同各方资源，丰富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建设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阵地，为组织实施救助服务提供平台支撑；建立资金多渠道保障机制，推动服务类救助工作持续有序开展；健全监管机制，加强项目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后期验收评估等全过程监管。

【紧接第1版】今年4月，凭借在绿色能源方面的卓越表现，东方日升成功入选“2023中国企业碳中和表现榜单”。

放眼全市，宁波加快培育“绿新高、大优强”企业，加快产业集群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等。去年，宁波新增69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今年，宁波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1家，累计总量攀升至104家，总量连续7年蝉联全国第一。

绿色港口建设，宁波“氢”装上阵。

不久前，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3—1号装卸重点作业线迎来了首辆氢能重卡的试运行。这辆重卡在满载35吨煤炭完成整个装船作业循环后，氢燃料消耗仅约1%，能耗成本比柴油自卸车降低约75%，并实现全程无污染、零碳排放。

放眼整个宁波舟山港，“吐碳”环节越来越少：传统柴油逐步被岸电替代，改造完成400余台传统柴油动力龙门吊，每年节约用油3.5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8.8万吨。今年一季度，宁波舟山港各码头岸电使用量突破500万千瓦时，同比增长475%；电动集卡与自动换电站“遍地开花”，目前已投用241辆电动集卡，投用业内首座智能换电站；燃油集卡逐步“退役”，LNG集卡、氢能集卡陆续上岗。“光是镇海港区，明年，我们将更新2台新能源堆高机，新能源流动机械将达到29台。2027年，新能源流动机械占比将超过30%。”宁波舟山港相关负责人说。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涉及慈善活动的行政检查事项纳入综合检查场景清单；民政、公安、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据该清单，按照综合查一次的要求开展执法检查，避免重复检查。

第二十五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可以实施约谈、责令报告、限期整改等措施：

（一）募捐收支或者募捐成本明显异常；

（二）信息公开不及时或者不完整；

（三）未按规定公开重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行为；

（四）为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向慈善组织先行捐赠作为给予受益人资助的前提条件；

（五）受到投诉举报较多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与市外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建立工作联系和协作机制，对本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异地公开募捐合作加强监督。

市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制定异地公开募捐合作协议示范文本等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民政、金融监管等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由社会公众、媒体代表等组成的慈善行业监督员队伍。慈善行业监督员有权参与民政部门组织的检查、监督活动，并对慈善事业发展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民政部门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慈善热点难点问题、公众投诉举报较多的慈善组织进行检查时，应当邀请慈善行业监督员参与。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对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财务状况、项目开展以及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结果应当向向社会公开，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褒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对外发布的慈善项目名称、内容、执行周期等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第三十一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购物资和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值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